

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品德系列课程）

教育部“985”三期科技、人文与社会发展研究创新平台项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 全程导学

● 要点扫描 ● 核心案例 ● 拓展阅读
● 名著研读 ● 考核题库

主编 杨慧民 胡光

副主编 关巍 李雪梅 王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 全程导学

主编 杨慧民 胡光
副主编 关巍 李雪梅 王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全程导学 / 杨慧民,
胡光主编. — 大连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611-6407-5

I. ①马… II. ①杨… ②胡… III. ①马克思主义理
论—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A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9823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80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1.5 字数:271千字

印数:1~10000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韩露

责任校对:齐晓楠

封面设计:山野物语

ISBN 978-7-5611-6407-5

定价:18.00元

目 录

课程说明	1
要点扫描	2
绪 论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 2	
第一章 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 \ 4	
第二章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 8	
第三章 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 \ 12	
第四章 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本质 \ 16	
第五章 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 \ 22	
第六章 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 \ 25	
第七章 共产主义是人类最崇高的社会理想 \ 29	
核心案例	32
【案例1】远未成为历史的马克思 \ 32	
【案例2】喜为人母的“猪孩” \ 34	
【案例3】贝塔斯曼为何“折戟”中国? \ 35	
【案例4】微粒说-波动说-波粒二象性 \ 37	
【案例5】从100亿个雨滴中找出一个红雨滴 \ 39	
【案例6】从欧氏几何到非欧几何 \ 41	
【案例7】“中国贫油论”的破产 \ 43	
【案例8】“水稻亩产十三万斤”出炉记 \ 44	
【案例9】“中国改革第一村”再度起航 \ 46	
【案例10】天安门城楼上的毛主席画像将永远保留下去 \ 48	
【案例11】沃尔玛:从“天天平价”到世界第一 \ 51	
【案例12】历史上的经济危机 \ 52	

【案例13】洛克菲勒:从普通炼油厂到美国大财团 \ 55	
【案例14】金融风暴横扫全球 \ 56	
【案例15】唱响“春天的故事” \ 59	
拓展阅读	62
【阅读1】试一下把自己的生命折叠51次 \ 62	
【阅读2】梳理生命之序 \ 64	
【阅读3】不断突破心灵的绊马索 \ 65	
【阅读4】永远都要坐前排 \ 67	
【阅读5】毛泽东:穿越时空的伟人 \ 68	
名著研读	71
考核题库	87
绪论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 87	
第一章 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 \ 92	
第二章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 104	
第三章 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 \ 114	
第四章 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本质 \ 124	
第五章 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 \ 137	
第六章 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 \ 144	
第七章 共产主义是人类最崇高的社会理想 \ 152	
参考答案 \ 157	
试题样卷	159
附件	165

课程说明

课程性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公共必修课之一 3学分

使用教材：《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

课时安排：54课时 = 课上40课时 + 社会实践8课时 + 课外6课时。

· 社会实践8课时，其中4课时用于“名家讲坛”，4课时用于案例实践。课外6课时主要用于研读经典著作、撰写“小班讨论”发言提纲。

义务课时：课外案例教学6~8课时(专门针对申请免试的学生开展)。

考试形式：闭卷(统考分批)和免试(直免或口试,比例10%左右)。

分值分配：课程总成绩 = 平时成绩(40%) + 期末考核成绩(60%)。

· 平时40分：书面案例分析10分、网上案例分析10分、经典著作研读10分、“小班讨论”两次10分。

· 卷面60分：单选题15分、多选题10分、辨析题10分、论述题10分、案例分析题15分。

· 不定期抽查出勤情况，一次旷课扣5分，三次旷课取消考试资格；经典著作研读要求手写3000字以上，课程结束前交课程组备案。

免试要求：积极参加课外案例教学，每次上课坐在前五排，上课认真记笔记、积极发言、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教学要求等。

案例平台：<http://www.dlanli.net>，主要用于网络环境下的案例教学。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以“学生”身份注册，请务必牢记你的登录账号和密码，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网上作业只能通过网上提交。凡不按规定操作或补交书面案例分析报告者成绩减半。

课程网站：国家级精品课程网站：<http://www.dlanli.net>，请关注教学信息动态模块。

小贴士

我的姓名：_____ 任课教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的班号：_____ 我的密码：_____ 登录账号：_____ 登录密码：_____

绪论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教学目的和要求

从总体上理解和把握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要学习马克思主义,怎样学习马克思主义。

一、什么是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是由一系列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构成的科学体系,它是一个完整的整体。其中,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不可分割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又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体系建构的起点和基础,它为认识历史和时代问题提供了一种崭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又称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细的证明和运用,它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运行机制和发展规律的深刻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和它必然被社会主义代替的历史命运。

科学社会主义,又称科学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之点,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体系的核心和归宿,它在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论两大发现的基础上,阐明了由资本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阐明了无产阶级获得彻底解放的历史条件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使社会主义由空想成为科学。

从狭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即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从广义上说,马克思主义不仅指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也包括其继承者对它的发展,即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

作为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事业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是从广义上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它既包括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基本方法,也包括经列宁对其的继承和发展,推进到新的阶段,并由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将其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即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

二、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一)马克思主义是时代的产物

首先,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提供了经济、社会历史条件。

其次,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趋激化,对科学理论的指导提出了强烈的需求。现实的实践发展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科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也需要以现实实践作为客观基础。马克思主义正是适应了时代和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无产阶级的科学理论。

(二)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实践和对人类文明成果的继承与创新

马克思主义是在吸收了几千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的一切优秀成果,尤其是在批判地继承、吸收人类在19世纪所创造的优秀成果——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的合理成

分的基础上,在深刻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趋势和科学总结工人阶级的斗争实践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1848年2月,马克思、恩格斯公开发表的《共产党宣言》,是马克思主义新世界理论体系的一个纲领性文献,它的发表宣告了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的公开问世。

(三)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产生的,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科学社会主义开始从理论变为现实。

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并在长期奋斗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先后产生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三、马克思主义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从产生到发展,表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这种强大生命力的根源在于它的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

(一)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二)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切理论和奋斗都应致力于实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

(三)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这种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是160多年来马克思主义始终保持蓬勃生命力的关键所在。

(四)马克思主义最崇高的社会理想

实现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是马克思主义最崇高的社会理想。

以上所述的四个方面,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内容,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是从整体上领会和把握的马克思主义。

四、努力学习和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

(一)在理论与实际结合中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

第一,学习理论,武装头脑,要努力在掌握理论的科学体系上下工夫,在掌握基本原理及其精神实质上下工夫,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并用以指导实践上下工夫。

第二,坚持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根本方法。

第三,用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

(二)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行动的指南

第一,在思想上自觉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树立和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

第二,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辨别和抵制各种不良思想文化的影响。

第三,不断增强服务社会的本领,自觉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

第一章 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

教学目的和要求

学习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与辩证法的基本原理,着重了解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和实践的基本观点,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根本方法,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打下理论基础。

第一节 物质世界和实践

一、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

(一) 世界观与哲学基本问题

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方法论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所遵循的根本方法的学说和理论体系,方法论同世界观是统一的。哲学既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又是方法论。

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其二,思维和存在之间是否具有同一性的问题。根据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产生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对立的基本派别。唯物主义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物质,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产物;唯心主义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精神,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物质是意识的产物。根据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不同回答,产生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可知论认为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不可知论认为世界是不能被人们所认识或不能被完全认识的。

与哲学基本问题相一致,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历史唯心主义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

根据对世界存在状况的不同回答,形成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不同的观点。辩证法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观点看世界,认为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形而上学则主张用孤立的、静止的观点看问题,否认事物内部矛盾的存在和作用。只有达到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内在统一,才能有科学的、彻底的唯物主义和科学的、彻底的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其关键就在于,它以科学的实践观为基础,正确地解决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即人与世界的关系,从而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

(二) 物质的客观实在性

19世纪80年代,恩格斯指出:“物质无非是各种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

20世纪初,列宁对物质概念作了全面的、科学的规定:“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意识的起源: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是社会历史的产物。

意识的本质: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意识是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

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物质决定意识,意识依赖于物质并反作用于物质。

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具有丰富而深刻的理论意义。第一,坚持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原则,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同唯心主义一元论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第二,坚持了能动的反映论和可知论,有力地批判了不可知论。第三,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第四,体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为彻底的唯物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

(三)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

性,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脱离运动的物质是不存在的,设想不运动的物质,将导致形而上学。另一方面,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的实在基础和承担者,世界上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主体,设想无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物质世界的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静止是物质运动在一定条件下的稳定状态,包括空间位置和本性质暂时未变这两种运动的特殊状态。

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持续性、顺序性,特点是一维性,即一去不复返;空间是指物质运动的广延性、伸张性,特点是三维性。物质、运动、时间、空间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社会的物质性主要表现在:第一,人类社会依赖于自然界,是整个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第二,人们谋取物质生活资料的实践活动虽然有意识作指导,但仍然是以物质力量改造物质力量的活动,仍然是物质性的活动。第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集中体现着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二、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

(一)实践是人类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

实践的内涵:是人类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

实践的基本特征:具有物质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等。

人类实践活动的基本形式包括:物质生产劳动的实践、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和科学实验等。

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首先,实践是人所独有的活动。其次,实践集中表现了人的本质的社会性。最后,实践是对物质世界的改造,是对象性的活动。

(二)从实践出发理解社会生活的本质

社会生活是对人们各种社会活动的总称,社会生活的实践性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第一,实践是社会关系形成的基础。第二,实践形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第三,实践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动力。

第二节 事物的普遍联系与发展

一、联系和发展的普遍性

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

(一)事物的普遍联系

联系是指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和事物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联系的特点:客观性、普遍性、多样性。

马克思主义关于事物普遍联系的原理,要求人们要善于分析事物的具体联系,确立整体性、开放性的观念,从动态中考察事物的普遍联系。

(二)事物的永恒发展

发展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是指合乎历史前进方向、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旧事物是指丧失历史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东西。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过程。唯物辩证法的过程论思想对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它要求人们用发展的观点和历史的观点去观察问题和分析问题。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就是要把一切事物都看成是发展变化着的过程,而且情况发生了变化,我们的思想认识也要随之变化。用历史的观点看问题,就是要把事物放到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加以考察,这样才能了解它的过去,观察它的现在,预测它的未来。

二、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体系的实质和核心。首先,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永恒发展的内在源泉与动力。其次,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是理解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钥匙。最后,对立统一规律为人们提供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根本方法,即矛盾分析方法。

(一)矛盾的同性和矛盾的斗争性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哲学范畴。

矛盾的同同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并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二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贯通,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

矛盾的同性和矛盾的斗争性之间的辩证关系:相互联结、相辅相成,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性,斗争性寓于同性之中,没有同性也就没有斗争性。在事物的矛盾中,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同同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原理,要求我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必须善于把两者结合起来,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做到同中求异、异中求同。

运用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的原理指导实践,要正确把握和谐对事物发展的作用。和谐包含着矛盾双方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思想,强调平衡、协调、合作,体现了包容万物、兼收并蓄的博大精神。但和谐并非否认矛盾,也不意味着矛盾双方的绝对同一。和谐的本质就在于协调多种因素的差异,发挥各种要素的效能,优势互补,推动事物的发展。

(二)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旧的矛盾解决了,还会产生新的矛盾。

矛盾的特殊性有三种情形:一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点;二是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的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各有不同的特点;三是构成事物的诸多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矛盾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平衡性原理,为我们提供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结合的方法。

矛盾普遍性与矛盾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矛盾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

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哲学基础,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

(三)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等可以用数量关系表示的规定性。度是保持事物质的稳定性的数量界限,即事物的限度、幅度和范围,度的两端叫关节点或临界点,超出度的范围,一物就转化为他物。

事物的质和量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发展变化的。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次序的变动,是保持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的不显著变化,体现了事物的渐进过程和连续性。质变是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体现了事物渐进过程和连续性的中断。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是: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第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第三,量变和质变是相互渗透的。

(四)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肯定和否定及其相互转化

事物内部都存在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肯定因素是维持现成事物存在的因素,否定因素是促使现成事物灭亡的因素。

辩证否定观的基本内容是:第一,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第二,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第三,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孕育产生于旧事物,新旧事物是通过否定环节联系起来的。第四,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即新事物对旧事物既批判又继承,既克服其消极因素又保留其积极因素。

事物的辩证发展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形成一个完整的周期。事物的发展是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从内容上看,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过程;从形式上看,是螺旋式上升和波浪式前进的过程。

按照否定之否定规律办事,要求我们对待一切事物都要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在肯定中看到否定的方面,在否定中看到肯定的方面,反对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形而上学否定观。

三、唯物辩证法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

本部分内容要求学生自学。

第三节 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

一、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

(一)规律及其客观性

规律是事物运动发展中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唯物辩证法主要包括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三大规律。这三个规律各有其侧重点,但相互之间又形成一个内在统一的逻辑整体:对立统一规律主要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从根本上回答了事物为什么会发展的问题;质量互变规律主要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状态,从根本上回答了事物怎样发展的问题;否定之否定规律主要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从根本上回答了事物自我运动的全过程。

(二)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的联系与区别

自然规律是自然现象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社会规律是通过人们的活动表现出来的社会生活过程中诸现象间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两者之间的联系主要表现在: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都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人不能任意改变、创造或消灭自然规律。

两者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自然规律是作为一种盲目的、无意识的力量起作用的,社会规律则是通过抱有一定目的和意图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实现的。

二、意识的能动作用

(一)意识的作用

第一,意识是能动的,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

第二,意识活动具有创造性。

第三,意识具有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的作用。

第四,意识还具有指导、控制人的行为和生理活动的作用。

(二)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的辩证统一

首先,必须尊重客观规律。

其次,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人们要正确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应当注意以下几点:首先,从实际出发,努力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发展规

律。其次,实践是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基本途径。最后,主观能动作用的发挥,还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

第二章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教学目的和要求

学习和把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了解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真理的客观性、绝对性和相对性,真理与价值的关系,坚持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不断提高在实践中自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

第一节 认识的本质及规律

一、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一)实践和认识的主体与客体

实践活动是指以改造客观世界为目的、主体与客体之间通过一定的中介发生相互作用的过程。主体是指具有思维能力、从事社会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人;客体是指实践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中介是指各种形式的工具、手段以及运用、操作这些工具的程序和方法。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从根本上说是认识和实践的关系。

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一是确立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二是实践主体按照实践目的和实践方案实际地作用于实践客体,通过一定的实践手段把实践方案变成实际的实践活动;三是通过反馈和调节,使实践目的、手段和结果按一定方向运行。

(二)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它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第四,实践是认识的最终目的和归宿。

实践和认识总是相互作用的,认识特别是反映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性的理性认识,对实践有着巨大的指导作用。先进的、正确的理论和认识能够指导实践,使实践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的;落后的、错误的理论和认识指导实践,会对实践产生消极的,甚至破坏的作用,只能使实践以失败而告终。

二、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认识的不同回答

在认识的本质问题上,存在着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一条是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路线,另一条是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路线。

唯物主义哲学坚持反映论的立场,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唯心主义哲学颠倒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否认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把认识看作是先于物质、先于实践经验的东。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主观自生的,是“内心反省”的结果,是心灵的自由创造物。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上帝的启示或绝对精神的产物。

(二)辩证唯物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对认识的不同回答

辩证唯物主义把实践的观点引入了认识论,科学地规定了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认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首先是一种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才产生了它们之间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

辩证唯物主义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考察认识的发展过程,科学地揭示了认识过程中的多方面的辩证关系。

这种以实践观点和辩证观点为特征的反映论实现了人类认识史上的变革。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这种能动的反映具有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方面,反映具有摹写性,另一方面,反映具有创造性。旧唯物主义认为,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

三、认识运动的基本规律

(一)从实践到认识

感性认识是指人们在实践基础上,由感觉器官直接感受到的关于事物的现象、事物的外部联系、事物的各个方面的认识,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种形式。

理性认识是指人们借助抽象思维,在概括整理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达到的关于事物的本质、全体、内部联系和事物自身规律性的认识。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三种形式。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有着密不可分的辩证联系。首先,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必须以感性认识为基础。其次,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和深化为理性认识。最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相互包含,二者的区分是相对的,人们不应当也不可能把它们截然分开。

如果割裂二者的辩证统一关系,就会走向唯理论或经验论。唯理论片面夸大理性认识的重要性和可靠性,否认感性认识的作用。经验论片面夸大感性认识的重要性和可靠性,否认理性认识的作用。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就是犯了类似唯理论和经验论的错误。

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过渡,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第一,勇于实践,深入调查,获取十分丰富和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第二,必须经过理性思考的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制作加工,才能将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

(二)从认识到实践

实现由理论向实践的飞跃,是有条件的。第一,必须从实际出发,坚持一般理论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第二,理论要回到实践中去,需要经过一定的中介环节;第三,理论要回到实践中去,还必须为群众所掌握;第四,要有正确的实践方法即工作方法。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认识过程的反复性是指人们对于—一个复杂问题的认识,往往不是经过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两次飞跃就能完成的,而是要经过从实践到认识,再从认识到实践等多次反复才能完成。

即使人们对某一具体事物的具体认识,经过“实践——认识——实践”的多次反复后得到了正确的认识,但是客观事物及实践过程本身的推移发展是没有止境的,因此,人们又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对新的事物进行新的认识。物质世界发展的无限性,人类社会实践的无限性,决定了认识的无限性,表现为“实践——认识——实践”的无限循环反复、螺旋式发展的过程,表现为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的、永无止境的前进过程。

掌握认识发展规律的方法论意义:坚持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第二节 真理与价值

一、真理的客观性、绝对性和相对性

(一)真理的客观性

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真理的客观性决定了真理的一元性。

（二）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的绝对性即具有绝对性的真理,是指真理的无条件性、无限性。首先,任何真理都必然包含着同客观对象相符合的客观内容,都同谬误有原则的界限,都不能被推翻。其次,人类认识按其本性来说,能够正确地认识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

真理的相对性即具有相对性的真理,是指真理的有条件性、有限性。首先,真理所反映的对象是有条件的、有限的。其次,真理反映客观对象的正确程度也是有条件的、有限的。

真理是具体的、发展的,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辩证统一的。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对立的。它们不是两个真理,而是同一个真理的两种不同属性。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统一的,主要表现在:第一,具有绝对性的真理和具有相对性的真理是相互渗透和相互包含的。一方面,相对之中有绝对,绝对寓于相对之中;真理的相对性之中包含着绝对性的颗粒。另一方面,绝对之中有相对,真理的绝对性通过相对性表现出来,无数具有相对性的真理之总和构成了具有绝对性的真理。第二,具有相对性的真理和具有绝对性的真理又是可以辩证转化的。真理永远处在由相对向绝对的转化和发展中,这是真理发展的规律。人类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是从相对性真理走向绝对性真理、接近绝对性真理的过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是由相对性真理向绝对性真理转化过程中的一个环节。

割裂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关系会导致两种错误: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绝对主义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相对主义片面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我们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思想僵化,把马克思主义当成一种现成的公式,到处生搬硬套,就是绝对主义的表现;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散布马克思主义“过时论”,则是相对主义的表现。二者都是错误的。

掌握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关系的方法论意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真理,既具有绝对性,又具有相对性,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因而对待它们的科学态度应是既坚持又发展,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坚持。

（三）真理与谬误

谬误就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错误认识。

真理与谬误既对立又统一。首先,真理与谬误是对立的。其次,真理与谬误又是相互联系的。再次,真理的发展也是通过与谬误的斗争来实现的。最后,真理和谬误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真理和谬误的辩证关系原理告诉我们,要想做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就必须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树立终生为真理而奋斗的理想信念,准备随时为真理而献身。

二、真理的检验标准

（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实践之所以能够作为真理的检验标准,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从真理的本性看,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它的本性在于主观和客观相符合。从实践的特点看,实践是人们改造世界的客观的物质性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

（二）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的确定性即绝对性,是指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的唯一性。即离开了实践,再也没有另外的标准。

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的不确定性即相对性,则是指实践对认识真理性的检验的条件性。即任何实践都受到一定具体条件的制约,因而都具有一定的局限。

在实践检验真理的过程中,逻辑证明可以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

三、真理与价值的辩证统一

（一）价值及其特性

人们的实践活动总是受着真理尺度和价值尺度的制约。实践的真理尺度,是指人们在实践中所必须遵循

的、反映了实践对象的客观规律和本质的真理。实践的价值尺度,是指人们在实践中所必须遵循的、以满足人们需要为内容的、特定的实践目标。任何成功的实践都必然是真理尺度和价值尺度的统一。

哲学上的“价值”是揭示外部客观世界对于满足人的需要的意义关系的范畴,是指具有特定属性的客体对于主体需要的意义。

价值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性:客观性、主体性、社会历史性和多维性。

(二)价值评价及其特点

价值评价是一种关于价值现象的认识活动,其特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评价是以主客体的价值关系为认识对象的。第二,一般说来,评价结果与评价主体有直接联系,是以主体的特点而转移的。第三,评价结果的正确与否依赖于相关的知识性认识。

(三)价值评价的功能与树立正确价值观的意义

价值评价在实践中起着激励、制约和导向作用。

价值观是人们对人和事的评价标准、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观点的体系。价值观对人的行为起着规范和导向作用。

(四)价值和真理在实践中的辩证统一

真理和价值在实践中的辩证统一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成功的实践必然是以真理和价值的辩证统一为前提的。任何成功的实践都必然是既遵循真理尺度,又符合价值尺度,并将二者有机地统一一起来的结果。遵循真理尺度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按科学规律办事”;遵循价值尺度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满足人的需要”。无论何种实践,只有把“按科学规律办事”和“满足人的需要”相结合,才能达到目的,获得成功。其次,价值的形成和实现以坚持真理为前提,而真理又必然是具有价值的。最后,真理和价值在实践和认识活动中是相互制约、相互引导、相互促进的。

坚持真理尺度和价值尺度的辩证统一,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必须坚持和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科学精神要求我们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必须如实地、准确地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去揭示其本质和规律,把追求真实、反对虚假看作是进行科学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基本品格。人文精神要求把人民的利益和人的发展看作是一切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出发点,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

第三节 认识与实践的统一

一、一切从实际出发

一切从实际出发,就是要把客观存在的事物作为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根本出发点,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要求和具体体现。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发展变化着的客观实际出发,从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出发,按照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认识世界而不附加任何外部的主观成分。从根本上说,就是要从客观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律出发,在实践中按照客观规律办事。

从实际出发,关键是要注重事实,从事实出发。只有注重事实,才能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

一切从实际出发,说到底,就是要做到实事求是。实事求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集中体现和高度概括,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

二、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真理

理论创新是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吸取新的实践经验、新的思想形成新认识的过程,它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能够在更高层次上引领和推动实践活动的开展。

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人类创造历史的两种基本活动。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是辩证统一的。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既是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也是认识和改造主观世界的过程。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过程。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过程,也就是从必然走向自由的过程。

第三章 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

教学目的和要求

学习和把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着重了解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社会发展的动力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等观点,提高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正确认识历史和现实、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的自觉性和能力。

第一节 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规律

一、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一)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

在对待社会历史问题上,历来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一种是唯物史观,另一种是唯心史观。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唯心史观一直占据统治地位。它的主要缺陷是:至多考察了人们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进一步考究思想动机背后的物质动因和经济根源,因而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前提出发,把社会历史看成是精神发展史,根本否认了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根本否认了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

(二)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及其辩证关系

社会存在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是人类社会物质生活要素与条件的总和,主要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及生产方式,也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生产方式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

社会意识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人类社会精神生活要素的总和。根据不同角度可以将意识划分为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式和非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式。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态称为社会意识形态,主要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辩证统一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但社会意识又有其相对独立性,即它在反映社会存在的同时,还有自己特有的发展形式和规律。主要表现在:首先,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发展的不平衡性。其次,社会意识内部各种形式之间相互影响且各自具有其历史的继承性。最后,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的反作用。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是通过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实现的。

正确而充分地发挥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有赖于社会文化建设特别是先进文化的建设。